

讀例存疑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賊盜中之二

竊盜



實列字通

卷二十八刑律賊盜中

目錄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數絞監候

此仍明律改定原律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數絞監候十九字康熙年間修改

律例通考云順治四年定竊盜賊一百二十兩絞監候至康熙十一年刑科彭之鳳題准增改一百二十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候

律例通考又云按六贓俱係計贓科罪即如此條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細繹條內起止兩處以上二字併至字則是一十兩以上至二十兩者均應杖八十二兩以上至三十兩者均係杖九十餘仿此中間不言以上至者省文也止因前代舊註誤將名例加者數滿乃坐句下註為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之罪遂傳訛至今竟以一兩

以上至十九兩九錢九分均杖七十但六贓俱計贓科罪並非加罪註內贓加二字原不可解且本條各等罪名俱以十兩為率何以獨於一兩以上至十九兩九錢九分俱杖七十是幾以二十兩為一等矣較之前後科罪殊不均勻顯屬訛誤至名例加者數滿乃坐乃係通律各條內加罪之專條已於加減罪律例內詳細聲明云云後於嘉慶五年雲南巡撫初彭齡條奏似即本於此論經部議駁遂無議及此事者

矣雲南巡撫初彭齡奏稱竊盜賊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二兩杖八十所稱二十兩者必係十兩以上至二十兩乃止凡一十兩至十九兩皆是惟名例內稱數滿乃坐今凡竊盜賊

至十餘兩者並不引二十兩之條仍照一十兩科斷
 致與一兩以上至一十兩者同擬杖七十相隨錯誤
 由此而推一百二十兩以上擬杖七十相隨錯誤
 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擬杖七十相隨錯誤
 十兩以上者即一百二十兩零一分亦是今凡賊至
 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止照一百一十兩擬杖二
 千五百里若至一百二十兩零一分又擬杖監候則
 是流三千里者必須恰滿一百二十兩之數不多一
 分不少一分方為酌合似非定律本意此條賊數本
 係十兩為一等今杖七十係十九兩九錢九分為一
 等其流三千里則以一分為一等殊覺輕重失倫請
 於律內逐一添註如竊盜賊二十兩杖八十一條添
 註十兩以上至二十兩杖樣其二十兩至一百二十
 兩及此外監守常人枉法等賊均照此逐條添註幾
 兩以上至幾十兩杖樣庶援引不至失當等語刑部
 查竊賊起於杖由杖而徒由徒而流由流而絞皆按
 賊數遞加絲毫不容增減細釋名例內稱加者數滿
 乃坐註云如賊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
 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之罪是律義極為嚴
 密向來辦理計賊科罪之案俱遵照名例內數滿乃

坐之文如竊盜賊二十兩杖八十必須滿數二十兩
 方坐即十九兩九錢九分亦不得科以杖八十仍科
 一十兩杖七十之罪推至一百二十兩應流三千里
 者即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亦仍照一百一十兩
 例擬流二千五百里不得科以流三千里之罪凡計
 賊者皆然不獨竊盜一項也今該撫以竊盜賊皆係
 十兩為一等乃賊至十餘兩者並不引二十兩之條
 仍照一十兩科斷致與一兩以上至一十兩者同擬
 杖七十謂獨此條係一十九兩九錢九分為一等推
 至一百二十兩流三千里則又係一分為一等以爲
 輕重失倫就律文而論前後數目原似有多寡之不
 同惟是古人立法義蘊精深全在此毫釐之辨用以
 示界限之分名例內滿數乃坐一語所以統貫計賊
 各條正恐後人誤會律文易滋出入信足永遠遵行
 若如該撫所奏於竊盜賊二十兩杖八十條下添註
 十兩以上至二十兩杖八十條下添註
 監守盜賊四十兩即入雜犯斬罪亦係祇爭一分爲
 滿流斬罪生死關頭若照此添註將賊至三十兩以
 上凡未至四十兩者亦竟科以四十兩之斬罪乎又
 如枉法賊律內五十五兩流三千里八十兩絞若照

此添註將五十五兩以上凡未至八十兩者亦竟科以八十兩之絞罪乎推至徒流以上俱以次加重是歷久奉行之定律行且勞如亂絲矣且即據所稱流三千里者係一分為一等殊不知滿流之生罪賊數必至此而始滿而入絞之死罪定限即至此而加嚴一逾此關律應擬絞若如所奏必拘定十兩為一等勢必賊至一百三十兩始擬絞罪是於杖徒流等罪各減去九兩九錢九分零數似覺從嚴而於律應入絞之數又加多十兩反屬寬縱殊未平允總之此條律文自古迄今內外問刑衙門積久遵循從無窒礙未便輕議更張致滋混淆所有該撫奏請計賊科罪各條下逐一添註之處應毋庸議

按部駁自屬正論

謹按唐律竊盜得財一尺杖六十與今律一兩以下同一疋加一等與今律一兩以上至一十兩同五疋徒一年與今律五十兩同若未至一疋及五疋即不

科以杖七十徒一年之罪正與名例數滿乃坐之意相符且言明一疋加一等五疋加一等亦不得謂非加罪且不獨竊盜賊也即枉法贓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監臨主守自盜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雖應死者亦有加罪與名例稱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之意亦屬相符若如通考所云是數滿乃坐與竊盜賊並無關涉矣似非通論至如贓加至四十兩云云如贓為一句加至四十兩為一句謂舉一可以類推之意摘出贓加二字以為不可解未免過事吹求

條例

一竊盜搶奪掏摸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若遇清理庶獄

恩旨免罪不免刺者仍行併計按照從前次數定擬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四十四年刑部議覆貴州巡撫于準題准定例一係乾隆三十六年御史張敦

均條奏定例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此例係指兩遇 恩赦而言與下積匪猾賊

一條參看彼條似係照此例改定而語意未見明晰

此例以搶竊事同一律是以言竊盜而類及搶奪

惟搶奪不計贓數即應擬徒與竊盜之問擬笞罪者

不同是以竊盜門內有再犯分別枷號之文而搶奪

門內並無再犯之語祇有因搶奪問擬軍流徒罪在

配在逃復犯搶奪分別次數擬以軍遣各例似係科

以再犯加等之意如遇 恩赦若者應以初犯論

若者應以再犯三犯論殊未分明即免併計不免併

計之處亦與竊盜有異辦理恐有空礙似應將例內

搶奪二字刪去於搶奪門內另立遇 赦免併計

不免併計一條記參

刪除條例

一竊盜或 赦前二次偷盜 赦後一次偷盜

或 赦前一次偷盜 赦後二次偷盜事犯停

其具題部內完結 一竊盜折軍罪枷號完結之後

再偷三次應擬絞若一二次者照常完結 均係康

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刪併為一乾隆五年刪除

謹按此數條雖經刪除亦可與現行例文參看

一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兩邀 恩典者是以如再犯竊仍以三犯

科罪與上條例意相同 現在因竊擬流遇 赦

均不援免此等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之犯卽應實

發如再犯竊無論在配在逃均照軍流復犯例改發

煙瘴充軍不照此例科斷至三犯擬絞遇 赦減

流減軍之犯卽屬兩邀 恩典如在配在逃復竊

計賊無幾尙可酌量科斷若賊至五十兩以上應否

照三犯擬絞抑仍照免死軍犯定擬之處記核 軍

犯及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竊見徒流

人又犯罪門免死減軍人犯脫逃復犯秋審緩決減

爲發遣人犯在逃爲匪見徒流人逃門內有犯均可

援照定擬惟賊至五十兩以上之案礙難科斷援軍

犯復竊之例卽無死法而援兩邀 曠典之條則

無生理此等處最應參酌核辦似應於累減釋放下

添或三犯擬絞遇 赦減軍及年例減軍後如再

犯竊云云存以俟參

一五城兩縣及五營內務府捕役拏獲竊賊者俱限卽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拏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卽令事主回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獲卽出示令事主認領儻不法捕役違限不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謹按此專爲捕役獲賊呈報遲延及勒索事主而設

惟專指京城未及外省似不盡一違限不行呈報應治何罪亦無明文盜賊捕限門營弁拏獲盜犯立卽解交有司衙門究詰一條與此參看彼專言盜劫重犯此則專言竊賊耳而命案內逃兇並無明文似應修併於彼條之內 再此例有內務府捕役而無步軍統領衙門番役並應添入

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發遣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爲竊之該管官及失察家奴爲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爲盜例交部分別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查出送部治罪者免議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兵部等部奉 旨議准定例

謹按從前軍流以上均謂之發遣後專以外遣爲發遣此處發遣以上字樣似應修改以竊盜計贓科斷並無外遣罪名也若以外遣爲發遣以上則積匪猾賊亦止烟瘴充軍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亦止附近充軍並無外遣罪名此例竟成虛設矣 處分則例盜賊門載有旗下家奴爲盜窩竊及犯竊其主失察分別人數議以降罰之條並無旗人行竊該管官失察處分應參看

一直省州縣拏獲竊盜到案取具確供計贓在五十兩以上者卽同捕官帶同捕役搜驗原贓給主收領如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搜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拶贓以致中飽者除捕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州縣捕官照失察捕役爲盜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刑部議覆陝西按察使武忱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原奏請查封盜犯家產本爲認真追贓起見部駁不准而定有捕役私自拶贓之例與原奏之意迥不相符此例行而追贓各條俱成具文矣獲盜起贓必差委捕員眼同起認捕役私起贓物從重問

擬見強盜門 胥捕侵剝盜賊計贓照不枉法科斷
見剋留盜賊此捕役捺贓中飽卽與盜同科與彼條
參差

一拏獲竊盜承審官卽行嚴訊除贓至滿貫及三犯計贓
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卽歸犯事地方完結外若
審出多案應照積匪猾賊例擬遣者其供出鄰省鄰邑
之案承審官卽行備文專差關查若贓證俱屬相符毫
無疑義卽令拏獲地方迅速辦結毋庸將人犯再行關
解別境儻或贓供不符首從各別必應質訊或鄰境拏
獲人衆勢須移少就多者承審官卽將必應移解質審

緣由詳明各該上司僉差妥役將犯移解鄰邑從重歸
結如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卽將
原審之州縣官分別參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浙江按察使會曰理條奏定
例

謹按此係專爲積匪猾賊犯非一處而設 若贓證
俱屬相符云云言無須關解也儻或贓供不符云云
言必須移解也 強盜門內供出行劫別案一條與
此相同應參看 原奏重在上層部議添入下層近
則並無此等案件矣惟廣東等省間有咨部者而每

言例不矣
次計贓俱在一兩上下比比皆是從無贓數最多之
案求如此照例辦理者百不獲一已非真正面目別
省則並此而無之吏治尙堪問乎

一凡外國進

貢使臣到京之時卽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嚴加巡查
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拏獲除贓重者仍照律辦
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枷號一箇月枷滿之日照例發
落如外使報竊而賊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
地方官支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到京而言 此枷號係因偷竊外使而
酌加乃止及杖罪而不及徒罪以上似未平允

一朝鮮使臣來京其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將該管地
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
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按股賠還仍緝拏
偷竊之人照行竊餉鞘例計贓從重科斷追贓入官如
來使人等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情弊由禮部行知該
國王一體治罪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禮部會同吏部兵部刑部議
覆 盛京將軍莽古賚等奏准定例

謹按與轉解官物門條例係屬一事 行竊餉鞘係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未得財滿徒得財者爲首不分贓數多寡發烟瘴充軍爲從一兩亦擬准徒五年較之上條行竊外使人犯輕重大相懸殊 上條統言外國使臣此條專言朝鮮上條指在京被竊此條專言在途被竊例係隨時纂定是以未能畫一若朝鮮使臣在京被竊按照上條例文辦理與在途被竊罪名大相懸殊如仍照在途之例又與上條互相歧異殊多窒礙且同一朝鮮使臣也同一行竊也不應罪名相懸如此今則

無庸置議矣

一各省營鎮責成將備督率兵弁偵緝賊匪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贓證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地方官果能將捕役叅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之弁兵計贓案多寡分別獎勵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吏部尙書陳宏謀條奏定例謹按此專爲捕役叅賊而設應與叅賊一條參看此條定例之意蓋因各州縣捕役叅賊者居多是以責令營弁偵緝庶賊匪可以就獲特恐狡猾捕役於

賊犯被獲後教供翻異反噬營弁各懷畏懼仍不肯
認真緝拏故特定例責成將備緝賊及會同營員質
審之例仍許將獲犯之弁兵分別獎勵皆為捕役參
縱竊賊而設例內果能將捕役參縱之處審查究擬
一語係此條緊要關目若僅就前後語句觀之殊不
知此例命意之所在矣似應於例首點明捕役一層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
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杖九十
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俱交保
管束儻不加禁約致復行為竊除原保係父兄弟人

等仍分別知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犯罪應
杖笞者將原保笞四十徒罪以上者原保杖八十知情
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為從論科罪免刺受
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至

行在拏獲竊盜罪應杖笞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徒罪
以上仍照本律定擬

此例原係五條一係乾隆三十二年修併之例舊例原係

三條按此在京犯一係雍正三年例按此外省

竊分別刺字之例犯竊刺字之

例一係康熙五十二年例乾隆十八年三十二年修
改按此行在偷竊並分別割斷脚筋之例雖
則過嚴究使人不敢犯竊之意亦古法也後則一
竊盜

味從寬而此輩益不知戒懼矣水濡則玩其謂是欺
尚書大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則尤
甚於割筋矣 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十四年山西按

察使永泰條奏定例

按此犯竊交保管束之例係指初犯以後而言交保管束復

出為匪則再犯矣原保所以分別治罪也似應改為一竊盜初犯罪應杖責者刺字發落後交與保甲收管如不加禁約致該一係乾隆二十五年江蘇按察犯復出行竊云云

使蘇爾德條奏定例

按此專言竊盜再犯之例

乾隆五十三年

修併為二條將竊盜分別次數量加枷號及行在犯竊治罪之例專載本門其奴僕平人犯竊犯搶刺字之例移入起除刺字門內

謹按此條分別杖數逐層遞加枷號之處事涉煩瑣

而於徒罪以上轉未議及未免輕重失平蓋擬以杖徒仍係計贓治罪之法而加擬枷號正所以懲其再犯之罪嚴於杖責而寬於徒罪以上似非例意 再此條並無為從明文以既照杖罪定擬則為從自應減為首一等也惟加擬枷號所以懲再犯之罪首從均係再犯似無庸強為區分蓋計贓治罪可減為首一等而加擬枷號似無庸再減一等庶辦理不致參差假如兩人夥竊得贓五十兩以上均係再犯為首者擬徒一年免其枷號與初犯無別為從者滿杖加枷號四十日以旗人折枷之法核算已屬輕重倒置

且與初次犯竊者彼此相形亦覺參差 初犯為首者計贓擬徒不加枷號再犯為首者計贓擬徒亦免其枷號而為從者初犯祇擬滿杖再犯者於滿杖之外枷號四十日殊未平允 唐律無竊盜再犯之文因三犯而推及於再犯事尚可行惟此條舊例云直省竊盜初犯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地方官仍不時查點無許出境又云賊犯交保管束之後不加禁約致該犯復出為匪行竊者原保按賊人所犯情節輕重分別擬罪原係指初犯而言定例本極明顯乾隆五十三年將此層移入再犯條內其初犯之賊

交保管束後再行偷竊原保即無治罪明文而起除

刺字門律例所稱收充警跡之法亦俱成虛設矣且

再犯後不加禁約復行為竊即屬三犯三犯並無笞

杖徒罪亦難引用似應仍照舊例分別三條為安

初犯交保管束不加禁約致犯復竊為一條再行在

犯治罪為一條行在偷竊為一條

偷竊較凡盜為重笞杖既應加枷徒罪以上未便從

輕似應改為仍枷號一箇月滿日再行發配與上行

竊外使一條同 行在偷竊原例本係另列一條

修併於再犯條內義無所取從前每定一例各有取

意後來修併一條轉有不能明晰之處或諸多遺漏

或與原定例意不符雖係爲刪繁就簡起見究竟不甚允當此數條似難修併爲一

一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衆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行竊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擬軍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減一等問擬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閔鶚元條奏定例嘉慶六年十年修改道光五年七年改定

謹按此條治罪較民人爲重後民人行竊亦照此定擬則彼此大略相同所異者分首從與不分首從耳應與民人行竊及回民搶奪各條參看 再三人以上內如有民人如何科斷記參

一姦匪夥衆丟包詭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治罪刺字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參

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江蘇按察使崔應階條奏定例

謹按此非搶奪而以搶奪科斷者律有拘摸例又有丟包而名目日益增多矣惟搶奪之案不必盡係夥眾丟包詎取既照搶奪治罪自應不論人數多寡一體定擬例內載有夥眾二字則首從僅止二人詎取之案礙難定斷似應修改明晰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改發雲南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萬曆十六年定例一係康熙十九年例雍正十一年九卿議覆署刑部尚書張照條奏按三次贓數分別絞遣軍流十三年纂定乾隆五年刪改五十三年改定

謹按此條例文以五十兩以上及五十兩以下分別問擬絞遣其計贓僅止五十兩應否以五十兩以上論並未分晰指明惟既以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爲一等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爲一等不及十兩者爲一等語意聯貫而下是但至三十兩者卽不

以三十兩以下論則僅止五十兩者卽不得以五十兩以下論自無疑義例內五十兩以下係指不及五十兩而言三十兩以下係指不及三十兩而言正與銀不及十兩一語互相發明溯查此條例文係雍正十一年刑部尙書張照以律載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又竊盜三犯者擬絞又例內竊盜三贓犯數不多者改遣等語絞與遣罪有生死之分而所謂贓數不多並未定有數目是以奏請竊盜三犯贓在杖罪以下發遣徒罪以上擬絞等因經九卿照議題覆三犯竊盜中計贓在五十兩以下罪止滿杖者擬

遣至五十兩以上罪應擬徒者絞候等因遵行在案原奏分晰甚明似應於五十兩下添註犯該徒罪四字庶引斷不致歧誤 竊盜三犯係屬怙終律不論贓數多寡均擬絞候例則略示差等擬以絞候軍流原係嚴懲怙惡不悛之意其應否分別首從之處律例均無明文檢查成案亦聲明並無首從可以區分有犯自應一例科斷惟是案情百出不窮有爲首非三犯而爲從係三犯者有爲從非三犯而爲首係三犯者有首從均係三犯者若贓至五十兩有首犯止擬徒罪而從犯間擬絞候者矣贓至五十兩以下有

首犯止擬杖罪而從犯問擬軍流者矣再如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且有首從均擬絞候者矣或首從均係三犯則有均擬絞候均擬軍流者矣蓋例以三犯爲重故不從首從之法也如三犯擬以軍流或於擬絞減等之後再行偷竊其科罪反較三犯從輕或糾同兩次犯竊之犯夥竊得贓至五十兩糾竊之首犯自有軍犯復竊本例可引不得照三犯例定擬被糾之從犯反以三犯擬絞未免辦理參差耳竊謂因三犯擬以軍流或擬絞減軍之後在配在逃復犯行竊實屬怙惡不悛之徒似應仍以三犯論不分贓數多寡均擬絞候庶不至辦理多所窒礙如謂照此科斷秋審亦仍擬緩決不過多一死罪名目耳不知秋審多失之寬與例意本不相符三犯竊盜不論贓數多寡卽應擬絞所以懲怙終也例以五十兩上下分別定擬如贓未至五十兩卽不問擬死罪已屬從寬卽五十兩以上之犯秋審亦例應入緩且得一次減等此輩到配後決不能安靜守法勢必仍行犯竊有犯仍應以三犯論免死二次再犯死罪卽入秋審情實辦理庶與律意不致大相牴牾而輕重亦不倒置矣

唐律三犯徒者擬流三犯流者擬絞輕重本有區

別明律改爲三犯不問贓數多寡擬絞未免太嚴例以贓至五十兩上下分別生死較律從寬而問擬實絞者百無一二且有在配在逃行竊不作三犯定擬者愈覺寬縱似不如唐律之得平 前有三犯擬流復遇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之文而無三犯擬絞免死後復行犯竊作何治罪之文似應定爲成例以免彼此參差

一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贓多寡照定例分別軍流遣絞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此條係乾隆八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因舊例有通計二字是以改定此例第案情百出不窮容有所竊不止一家者以一主爲重未免過輕此累倍法之所以爲善也

一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此條係雍正七年例乾隆三十二年修改五十三年改定

謹按此尙未指實下二條方是積匪猾賊切實註腳惟查此輩多係著名巨盜或怙惡不悛或肆竊多次

而得贓尤屬不貲故特嚴立此條亦所以補律之未備也然究有未盡允協者蓋竊盜計贓定罪乃古今不易之理而又輔之以累倍之法實屬無所不包雖不言次數而次數已在其中矣卽如行竊十次上下得贓均入九十兩或百兩不等統計已成千累百照此例定斷其罪總不至死明爲加重實則從輕若次數雖多而得贓均在十兩上下按律不過擬杖一體科以軍戍縱大愆而嚴小竊輕重可謂得平乎舍計贓及累倍之法不用而專論次數遂不免有此失耳再如糾竊不及六次迭竊不及八次而計贓每次均

八九十兩以此例例之不特不問死罪並不能科以軍罪情法固應如是耶比而觀之此唐律之所以爲貴也謂予不信請觀今之辦積匪猾賊者果皆贓數累累否耶並應與上拏獲竊盜應照積匪猾賊擬遣一條參看

一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如止一二次同時並發者按照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猾賊例定擬

此例與下條本係一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議准

定例嘉慶六年改定分爲二條

謹按此條在配釋回之軍流徒犯連竊三次以上卽擬烟瘴充軍不照再犯科斷似屬嚴懲怙終之意而行竊一二次之犯反得分別初犯再犯科罪何也且旣按照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治罪亦與初犯律意不符例內明言得免併計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卽係科以初犯之罪此次未便仍科初犯若照再犯問擬其未及三次計贓無幾者罪止枷杖完結恐非例意 搶奪問擬軍流徒罪釋回後復犯搶奪一二次四千里充軍三次以上煙瘴軍罪名相去無幾與此

參看 再軍流無限滿之說徒罪則有年限此條不知悛改連竊三次係指遇 赦釋回者而言因其

兩邀 曠典故擬罪獨嚴若徒滿釋回之犯與遇

赦釋回者究有不同似未便一體同科自應以再犯論矣 再查名例徒流人又犯罪門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一條一二次者徒罪復犯擬滿流軍流改發煙瘴三次者徒罪亦發煙瘴軍流發遣新疆三次與一二次罪名相去無幾此條三次者照積匪定擬與名例相符與搶奪科罪亦同而一二次者照常發落殊嫌寬縱不惟與搶奪門互異與

名例亦屬參差 設有兩人於此均係得免併計後
因竊擬以徒流等罪在配釋回後復行犯竊一糾竊
二次一獨竊三次糾竊者以未及三次仍照再犯例
擬以枷杖獨竊者以已及三次照此例擬以煙瘴充
軍或二次者贓數較多三次者贓數無幾殊嫌輕重
失平若以二次及三次爲明立界限究不應如此懸
絕此條蓋因得免併計而加重若因行竊僅止一二
次仍照尋常再犯三犯定擬亦非嚴懲怙終之意
一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
知悔改如爲首糾夥疊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而被糾

疊竊及獨竊至六次者並初犯再犯之賊爲首糾竊至
六次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八次者均照積
匪猾賊例擬軍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
徒罪在配釋回爲首糾竊三次或被糾疊竊及獨竊四
次並初犯再犯之賊爲首糾竊四次或被糾疊竊及獨
竊六次同時並發者均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
滿徒其三犯及計贓重者仍按各本例從其重者論
此例與上條本係一條原例及嘉慶六年修改例文
均見上條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擬軍者四層擬徒者亦四層 下層糾竊未及

三次四次被糾獨竊未及四次六次作何定擬例未議及自係仍照本律計贓定擬惟此等連竊多次之犯僅擬枷責亦嫌太輕並應與本門結夥持械行竊一條參看 竊盜律係以贓數定罪此條係以次數結夥一條係以人數分別定罪已不免有參差之處再加以得免併計與未免併計尤覺煩碎 此條原例重在由配釋回復竊故較初犯再犯之賊治罪從嚴後添入免併計不免併計二層未免牽混不特未經得免併計之犯較名例尋常因竊問擬軍流徒犯在配復竊治罪太輕卽得免併計之犯行竊未至三次亦較彼條辦法殊多寬縱蓋是否得免併計專爲三犯而設與此條分別次數不同名例在配復竊例內何以並不分別得免併計與未經得免併計耶原例本無得免併計等語改定之例忽而添入殊覺無謂應與首一條例參看 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大抵均指遇 赦而言係屬兩邀 曠典卽未經得免併計之犯亦係蒙 恩赦宥乃不知悛改復行犯竊是以治罪從嚴若因竊擬徒限滿釋回之犯卽與赦款無干似應將遇 赦及限滿釋回之處修改明晰以免參差假如甲

糾同乙行竊得贓五十兩甲問擬徒一年乙問擬杖
一百均經論決矣甲後獨竊或被糾疊竊六次乙亦
獨竊被糾疊竊六次後犯罪相同而甲擬軍乙擬徒
己屬參差或乙起意糾甲行竊四次及六次兩人罪
名均屬相同甲起意糾乙行竊三四次甲則應照此
例擬以軍徒乙則僅擬柳杖尤未平允 此處有三
犯仍照本例從重論之語名例並無此層未知何故
以人數計以次數計無非嚴懲此輩之意而犯軍流
後再行犯竊如何方以再犯論之處並不分晰敘明
何嚴於軍流而寬於死罪人犯耶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外其餘不
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地方充軍若已行而未得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
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河南布政使蘇崇
阿條奏定例原例係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
煙瘴地方充軍三十二年以係定例時援引比照之
文因刪去 按此處既將援引比照之文刪去而後
次修改之例又添入此照偷竊倉庫錢糧
未得財未免前後歧異且改發二字係跟照積
匪猾賊而來刪去上句則改發二字亦不分明
七年改定

謹按罪應擬絞係指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而言惟未得財者有照盜倉庫例擬徒之文此處亦應點明贓數庶無歧誤蓋倉庫錢糧但至一百兩卽擬絞罪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方擬絞罪原例有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之語似應添入以免歧誤竊盜本係計贓治罪此例不論贓數多寡則一兩以下亦擬烟瘴充軍殊嫌太重衙署雖係官所被竊究係私物因此輩膽敢肆竊無忌必係積猾之尤是以從嚴擬軍惟尙未得財似應稍爲寬減蓋已經得財之犯雖與行竊倉庫罪名相等而問擬絞候則必須贓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與偷竊倉庫一百兩卽擬絞候者大不相同則未經得財之犯似不便與行竊倉庫一體同科處分例以有關倉庫錢糧及止行竊署中衣物分別題參應參看此條指在外賊匪而言若本在衙署之人行竊服物是否以偷竊衙署論尙未明晰而強盜門又有干係衙門加以梟示一層亦應參看

一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凡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幫同鳴官反表裏爲姦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俾賊匪獲利以致肆無忌憚深爲民害者照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綫

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貪圖分肥但經得贓者不論多寡卽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議覆廣西巡撫李世傑奏賊犯葛精怪糾夥私竊牛馬羊隻勒贖分贓案內奏請定例

謹按探聽消息通綫引路本例已改遣罪 此例治罪頗嚴惟賊犯應擬何罪並未敘入定例之時因廣西巡撫奏葛精怪行竊勒贖二十餘次本犯比照搶奪三犯例擬絞立決是以將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之犯擬以徒流然究未著爲成例現在如有此案萬不能照此辦理若本犯罪名較輕得贓無幾卽有擬杖完結者矣逼令出錢贖贓之犯反擬徒流輕重大相懸殊似應修改詳明並應改爲通例

一凡店家船戶腳夫車夫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贓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箇月

此例係乾隆二年刑部議覆御史朱世倬條奏定例
嘉慶十三年改定

謹按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照強盜問擬見謀殺人應

參看

一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廣西布政使吳虎炳條奏定例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唐律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

者加役流

得財不得財等

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疏議云謂財主尋逐

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盜者惟得盜罪而無殺傷之罪

觀此似竊盜逃走

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自盡竊盜可

毋庸另科罪名惟後來因姦及因別事釀命之案均

有加重專條且有擬以絞抵者以此條比較似嫌太

輕定例之意以竊盜意在得財其致事主身死非其

所料是以照因姦釀命例定擬徒罪不知因姦釀命

之例因姦婦亦係有罪之人死由自取將姦夫擬以

滿徒已足蔽辜事主豈姦婦可比因被竊追捕跌斃

或因失財自盡與姦婦因姦情敗露亦屬不同律以

罪坐所由縱不必問擬抵償亦應問擬軍流以上罪

名方昭平允若謂非伊意料所及彼因盜威逼人命

及刁徒平空訛詐並假差嚇詐致斃人命之案豈得謂盡係意料所及耶刁徒假差二條俱在此條例文之後再竊盜人財與鬪毆傷人均係侵損於人之事毆傷人跑走後致人不甘追跌身死尙應將毆人之犯於絞罪上減等擬流盜竊人財與毆傷人何異其致事主失跌身死豈得僅擬徒罪至失財窘迫身死與被詐氣忿輕生清節亦屬相等而罪名相去懸殊豈真訛詐者情節較重而竊取者情節獨輕耶以唐律比較此例自覺過當以別條相衡此例反覺從輕立一加重之條而加重者遂不止此一事例文之不可輕立者此耳且

既照因姦釀命定擬何以不入於威逼人致死門耶一凡旗人初次犯竊即銷除旗檔除犯該徒罪以上者即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外如罪止笞杖者照律科罪免其刺字後再行竊依民人以初犯論其有情同積匪及賊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為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俱按季彙題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五年定例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三十年刑部奏准定例四十七年將兩條刪併為一五十七年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此旗人犯竊分別刺字之專條 與上旗人及

旗下家奴肆行偷竊一條並犯罪免發遣各條及倉庫不覺被盜門攔路截袋褲襖偷米者旗人有犯銷除旗檔與民人一體問擬之處一併參看 督捕則例旗人逃後行竊一條應修併於此例之內

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初次改發新疆條款之一所謂情重軍流人犯也改滿流為附近充軍名為加重實則從輕矣此專指賊數一百二十兩一項而言不及此數則流

二千五百里逾此數則擬絞候必恰合此數方與此

例相符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者笞四十

此條係雍正十年湖北巡撫王士俊條奏定例乾隆十六年改定

謹按父兄等有約束子弟之責不能禁子弟為竊而反分其贓是以科罪從嚴所難通者惟胞弟一層耳且既稱同居即不得以分贓論即如兄以行竊所得

之贓置買房產與弟同居同食得不謂之分贓乎將責弟以到官投首已罹干名犯義之條將責弟以暴揚兄非又無解於得相容隱之義且如有胞弟二人一則勉從兄命知情分贓一則懷挾私嫌赴官首告按例則分贓者罪有應得按律則首告者亦法無可逃將如何而後可耶勢必以兄之居與食爲不義避而弗居弗食而後可以免罪矣豈情法固應如是耶此條以父兄等有約束子弟之責故重其罪惟弟分屬卑幼似難與父兄同論且專言弟而未及姪亦屬參差至減二等及減三等均有伯叔與父兄罪同

而不能禁約之罪則有父兄而無伯叔設有與胞叔胞兄同居之人行竊犯案勢必坐兄以笞罪而置胞叔於勿論豈兄可約束胞弟而伯叔不可約束胞姪耶殊不可解再如賊犯行竊得財將贓交給父兄伯叔置產養家或俱係知情或俱不知情如贓數過多能將其父兄伯叔與弟全科徒罪耶若謂有父則罪坐其父伯叔兄弟可以從寬設無父而有伯叔與兄或有兄二人將坐何人以減二等減三等之罪名耶強盜門內一條窩主門內一條與此共計三條均係一時纂定而獨未及搶奪豈搶奪案犯獨無此

等親屬耶且指明同居而未言分居亦不可解分居

之父兄是否一體照不能禁約之例辦理說見強盜

條內 朝廷設官分職本以教養斯民也教養之道

行盜賊自然化為良善猶有不率教者刑之可也殺

之亦可也罪其父兄子弟何為也哉若謂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為盜即應科罪誠然試問在上者之於

民果實盡教養之道否耶徒嚴盜賊之罪名已失本

原况又立此不近人情之法令乎而盜風仍未能止

息亦具文耳 強竊盜情節雖有不同而其為以贓

入罪則大略相等如父兄等知情分贓似應認真嚴

行追賅不必定擬罪名較為允協古律無治罪之文

而倍追贓物則情法兩得其平矣

一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赴任赴省及接送眷屬乘坐船

隻住宿公館被竊財物除贓逾滿貫仍依例定擬外其

餘各計贓照尋常竊盜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

居里巷民房及租賃寺觀店鋪與齊民雜處賊匪無從

辨識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山東巡撫長麟奏拏獲盜竊

學政劉權之布政使奇豐額眷屬船隻審訊定擬一

案欽遵 諭旨纂輯此例

謹按與偷竊衙署一條參看 現任官員出使赴任
自係不論官職大小一體同科假如督撫等大吏在
屬縣地方公館被竊而縣屬各衙署亦同時被竊賊
均在三四十兩偷竊縣署者擬軍偷竊督撫公館者
擬杖亦未平允 再如偷竊 欽差公館船隻是
否亦加一等之處記參 州縣在署被竊服物卽應
將行竊之犯擬軍甫離衙署乘坐船隻或在途住宿
被竊服物卽應計贓科斷其義安在 偷竊衙署不
必盡係官物也卽本官私物亦擬軍罪不必本官在
署也卽本官外出亦然乃在外被竊不照此例問擬

何也 照竊盜加一等謂計贓加一等也爾時並無
結夥持械各條例後添設許多例文此等人犯如結
夥持械均應加等矣偷竊衙署例應烟瘴充軍結夥
十人以上持械行竊亦應烟瘴充軍若再加一等反
較偷竊衙署爲重 唐律竊盜均係計贓科罪並無
官私之分今律官物與私物迥異又定有偷竊衙署
之例遂不免諸多參差矣夫賊匪敢於偷竊衙署實
爲不法之尤嚴行懲辦並非失之於苛而不知其又
與此例顯相牴牾可見古法最善不肯隨意輕重蓋
爲此也後來纂定各條彼此不能相顧者居多以一

時之喜怒遂欲垂之永久其安能哉簡則易從誠不刊之定論歟

一凡捕役兵丁地保等項在官人役有稽查緝捕之責者除為匪及窩匪本罪應擬斬絞外遣各照本律本例定擬外如自行犯竊罪應軍流徒杖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箇月兵丁仍插箭遊營若勾通豢養竊賊及搶劫各匪坐地分贓或受賄包庇窩家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儻地方員弁平時不行稽查或知風查拏有意開脫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至別項在官人役尚無緝捕稽查

之責者如串通窩頓竊匪貽害地方亦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雍正四年刑部議覆江西巡撫

裴倅度題宜黃縣捕役吳勝等行竊一案附請定例

按此指捕役自行犯竊而言一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浙江按察

使胡瀛條奏定例按此指捕役豢賊分贓而言以勾通多少為等差三十二

年五十三年修改一係雍正十三年定例按此指兵丁行竊

而道光七年修併

謹按窩藏竊盜一二名至五名以上分別擬以軍徒

見盜賊窩主門係指平人而言且係直隸山東二省

專條此條原例亦有捕役叅賊分別名數之語後改爲一二名至五名者發烟瘴充軍是一經叅賊分賊卽應擬軍原因兵役而加重較彼條治罪更嚴惟並未將但經叅賊不論名數多寡之處敘明看去殊未明晰至除筆所云自係窩藏強盜之事以下方言竊盜例意似係如此而又云叅養搶劫各匪坐地分賊受賄包庇則明明強盜窩主矣入於此處殊嫌夾雜似應將搶劫一層歸入除筆內則上言窩藏強盜下言窩藏竊盜較覺分明然以例文論之似應將自行犯竊一層歸入此門叅養竊賊云云移改於盜賊窩

主門內庶各以類相從記參 盜賊最爲民害如果兵役認真緝拏亦可稍知斂跡乃不緝賊而反叅賊從嚴懲辦亦屬罪所應得然不論叅賊多寡卽亦不論賊數多寡矣設分賊較多亦屬罪無可加照窩主例統計所分之賊如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卽擬絞罪亦屬可行除筆內罪應擬絞一語卽指此也特未能詳晰敘明耳再此等案情頗多而照例辦理者百無一二非官俱不認真也城狐社鼠自昔已然官之見聞有限伊輩之伎倆多端似應將該管各官處分全行寬免如能究出叅賊包庇等情認真辦理者准予

優獎或能多辦數案耳 本門內各省營鎮責成將備一條亦係爲捕役叅賊而設第捕役有此情弊兵丁恐亦難免故此條統役與兵丁併言之至地方官能將捕役叅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見於彼條而此處無文均應參看 杖罪加枷徒罪不加枷之處例內不一而足此條軍流徒杖一體加枷自較別條爲嚴然近來竊案累累到處皆是辦窩家者十無一二况兵役人等耶亦具文耳 再盜賊窩主門窩藏強盜一條並強盜門與巨盜交結往來一條與此情事相類亦應參看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會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跟役係奴僕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刺字給主領回不願領回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若係雇工其所雇係旗下家奴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至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此條係乾隆八年總理 行營事務王大臣奏准
定例三十二年五十三年修改嘉慶十八年改定
謹按此條似應移入兵律從征守禦官軍逃門內
偷竊下似應照原例添入伊主及他人逃回者下似
應添不論賊數多少蓋馬匹器械係隨 駕官員
需用要件被竊逃走必致誤事是以從嚴擬絞原不
在賊數多寡也此不可以常律論者應與行圍巡幸
地方一條參看其不會偷盜馬匹器械下亦應添僅
止二字既照兵丁跟隨奴僕雇工例定擬是以照彼
例一體刺字惟此項人犯究與逃兵不同似應免其

刺字上層有行竊情事者是否刺字例無明文以行
竊論則應刺字以擬絞言似又不應刺字蓋竊盜刺
字有關日後併計且為收充警跡而設逃兵刺字係
為整肅營伍且恐濫行收標起見各有取意奴雇人
等義何所取民人問徒三年家奴擬枷號三箇月以
旗人折枷之法計之未免參差 在京犯徒罪均不
遞籍充徒見徒流遷徙地方門與此少異

一直隸省尋常竊盜除計賊計次罪應遣軍流徒並初犯
行竊不及四次再犯不及三次罪止杖枷訊無結夥攜
帶兇器刀械者仍各依本律例問擬外如初犯再犯糾

夥四名以下並帶器械者各於所犯本罪上加枷號一箇月如初犯行竊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並持有兇器刀械計贓罪止杖枷者於責刺後加繫帶鐵桿一枝以四十斤爲度定限一年釋放如初犯繫帶鐵桿限滿釋放後再行犯竊計贓罪止杖枷者仍繫帶鐵桿一年釋放若搶竊犯案擬徒於到配折責後鎖帶鐵桿徒限屆滿開釋遞籍如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爲匪仍發原配從新拘役鎖帶鐵桿其因搶竊擬徒限滿釋回後復行犯竊罪止杖枷者無論次數有無結夥攜械於責刺後繫帶鐵桿二年釋放儻不悛改滋

生事端再繫一年釋放此後盜風稍息該督察看情形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六年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請定例

謹按咸豐二年纂定之例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首從均應擬徒並無擬杖之文此處並帶器械及持有兇器刀械二語似應刪去上層改爲罪應擬杖者下層改爲罪應擬杖加枷者 此條罪應擬杖者繫帶鐵桿一年罪應擬徒者隨徒役年分繫帶鐵桿不畫係嚴懲竊匪之意第專言直隸而未及京城殊不畫一似應將京城竊盜案件一體照辦

一山東省竊賊如有攜帶鐵槍流星刀劍等物及倚眾疊竊並兇橫拒捕傷人本罪止於枷杖者酌加鎖帶鐵桿石墩一二年如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保領者地方官查實隨時釋放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察考至安徽省罪止枷杖情節較重之竊盜亦照此例加繫鐵桿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山東巡撫和舜武奏請定例道光七年修改二十五年增定

謹按此鐵槍等項均為拒捕而設者且專論枷杖以下罪名惟結夥持械行竊通例即罪應擬徒並非僅

擬枷杖 既云罪止枷杖則情節稍輕矣而又云情節較重何也 與上直隸一條參看

一湖南湖北兩省搶竊及與販私鹽各犯並福建廣東二省搶竊匪徒除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律本例定擬外如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者先行刺字母庸解配在籍鎖帶鐵桿石墩五年

湖南湖北閩省各犯罪應擬杖者亦鎖帶鐵桿石墩三年廣東

省擬杖以下人犯毋庸鎖帶

限滿開釋分別杖責如湖南湖北閩省

各犯釋放後復行犯案並廣東省搶竊匪徒釋後復犯罪止擬徒者即於鎖帶鐵桿石墩年限上遞加二年若犯案三次者即按例從重問擬至雲南省糾竊不及四

次罪止枷杖之犯亦於本地方繫帶鐵桿一年限滿開釋分別枷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怙惡不悛卽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該州縣每辦一案卽錄敘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案季彙冊咨部如同案人犯有問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報部查覈若該州縣任聽書役舞弊朦混妄及無辜從嚴參究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七年刑部議覆湖廣總督嵩孚奏准定例原載恐嚇取財門道光十九年二十四年修改並

移入此門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徒犯在籍鎖帶桿墩與直隸省不同 擬杖人犯似應修改一律不應廣東一省獨輕 犯案三次原例係三犯按律從重問擬改爲犯案三次轉不明晰 此條係兩湖福建廣東及雲南各省專條此外山東安徽直隸四川陝甘亦各立有專條山東雲南專言竊賊福建廣東直隸兼及搶奪兩湖又旁及鹽匪四川陝甘又專言緝匪其尋常搶奪竊盜亦另立有通例而治罪俱各有不同之處有此輕而彼重者有此重而彼輕者且有專例與通例互相參差者條

例愈煩辦理愈不能盡一山東安徽雲南鎖帶鐵桿石墩專爲枷杖之犯而設未及徒罪以上直隸兩湖福建則枷杖徒罪均應鎖帶鐵桿石墩直隸徒犯係在配所鎖帶兩湖福建徒犯則無庸解配在籍鎖帶五年廣東徒犯亦然而杖罪賊犯並不鎖帶桿墩四川等省亦無論杖徒均分別繫帶鐵桿石墩惟徒犯亦不發配俱屬參差不能一律雖一省有一省情形第係均嚴懲竊匪之意未便一省一例致涉紛歧似應參酌通例修改畫一

一四川陝西及甘省附近川境鞏昌府屬之洮州岷州西

和並秦州階州及所屬秦安清水徽縣禮縣兩當文縣成縣三岔白馬關各廳州縣匪徒攜帶刀械絡竊之案如結夥三人以上絡竊賊輕及結夥不及三人而訊係再犯帶有刀械按竊盜本例應擬徒罪者枷號三箇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桿石墩三年應擬杖罪者枷號兩箇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桿石墩二年其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游蕩者枷號一箇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桿石墩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刺如不知悛改復敢帶桿滋擾或毀桿潛逃持以逞兇拒捕除竄犯死罪外其餘罪應軍流者均於

本罪上加一等仍加枷號兩箇月罪應擬徒者以大鍊鎖繫巨石五年罪應擬杖者鎖繫巨石三年限滿果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甘結保領地方官查實隨時開釋詳報儻釋放後復敢帶刀逞兇訛詐絡竊卽鎖繫巨石不拘限期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查核按季彙冊報部如有妄拏無辜鎖繫巨石者該管上司訪察嚴參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復舊例辦理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四川總督常明並陝西巡撫董教增陝甘總督那彥成先後奏准定例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各省俱係行竊而此數處獨言絡竊名目益多矣

一尋常竊盜除並無夥眾持械及雖夥眾持械而贓至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軍流發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糾夥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贓數次數爲首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贓數次數爲首之犯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遞減一等問擬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

復舊例

此條係咸豐元年御史李臨馴奏准定例

謹按結夥持械行竊顯有倚眾之心即已有行強之勢故嚴其罪惟此等情形亦有不同有所持器械專為行竊而設者如撬門爬房等類亦有專為拒捕而用者如兇刀鐵尺等類一例問擬似嫌無所區別設或三人行竊一人攜有賊具雖未得贓或得贓無多首從均應擬徒二人行竊俱帶有刀械贓已在四十兩以上僅擬杖責亦未平允再唐律強盜有持仗不持仗之分竊盜無文今竊盜亦分別持械與否則更

嚴矣

盜賊為生民之害嚴行懲治夫何待言然專恃刑法盜風恐未能止息也自古迄今治盜之法亦多矣畏法而不敢為盜者未之聞也法不足以勝姦漢武帝時其明驗與欲求息盜之法蓋必自本原始矣老氏云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又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知言哉 再法令總期歸一此門所載直隸一條山東安徽一條湖廣福建廣東雲南一條四川陝甘一條均係嚴懲匪徒之意然僅及徒杖以下罪名軍流以上並不加重緣竊盜犯者頗多而按律治罪不

過加杖法輕易犯是以各省紛紛纂立專條惟咸豐二年既定有竊賊結夥持械分別三人十人問擬軍徒通例已較竊盜本律加至數等是人數多者既有此條可引次數多者復有積匪猾賊可援各省又定立專條似可不必蓋杖罪無以示懲故加以枷號枷號又不足以示懲故加以鐵桿今已加等擬徒矣似可毋庸再繫鐵桿如由配脫逃或徒滿後復竊再行酌量鎖帶桿墩亦可而逃徒及釋回復竊亦均有專例與此亦屬歧異總由纂立結夥持械行竊通例時未與各省專條參酌變通故不免互相參差耳至非

行竊而類於行竊枷杖不足以示懲者尙有兇惡棍徒一條可引似亦毋庸多設條例

乾隆年間添纂條例最多意在求其詳備未免過於煩瑣然俱係通例尙無各省專條嘉慶末年以後一省一例此何爲者也而亦可以觀世變矣

又竊盜以贓之多少爲罪之輕重不必論矣其先有編查保甲牌頭之法決訖後有收充警跡之律又有交保收管不許出境之例似覺周密然法立而不辦亦徒然耳徒重盜賊之罪名而不清其源此風何能少息况並成法而亦視爲具文其奈之何賈長沙謂

刑之於已然何如禁之於未然其信然乎然不獨此也孔叢子述孔子之言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匱其生飢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故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也今不先其教而一殺之是以罰行而善不反刑張而罪不省夫赤子知慕其父母由審故也况爲政者奪其賢能者而與其不賢者以化民乎審此二者則上盜息此探本窮原之說也觀此而漢人所謂皋陶不爲盜制死刑也益信

鹽鐵論云天賤冬而貴春申陽屈陰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背陰向陽前德而後刑也霜雪晚至五穀猶

成電霧夏隕萬物皆傷由此觀之嚴刑以治國猶任秋冬以成穀也又曰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殺人而不能使人仁所貴良吏者貴其絕惡於未萌使之不爲非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由是觀之盜非不可治也以刑法治之何如以良吏治之之爲優乎